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8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48 元/股（调整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

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11月24日。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040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8.9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6,737,879.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1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040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378,655	15.39%	69,798,255	16.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441,345	84.61%	355,021,745	83.57%
总股本	424,820,000	100%	424,82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